

世界共和國政要



## 厄瓜多爾

沿革。厄瓜多爾國賴愛國熱心家鮑黎法之力。（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一六年）脫離西班牙之羈絆。初與「努威爾葛爾那德」國及委內瑞辣國共構成可倫比亞聯邦。於一八三一年始爲自治共和國。而其根本之憲法係一八三五年所制定。自是以後。國中內亂不絕。傾覆政府。不知次數。因而逐次須將憲法大加更改。其最後一次。則爲一八六九年八月十一日所改正之憲法。

政權。立法權。由元老代議兩院所合成之國議會行用之。在某項規制內者。由最上法院行用之。行法權信任於大統領。大統領以大臣及參議院之參助行用之。元老院。元老院。以照每州二人之比例。由選舉人依直接選舉法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選舉權。厄瓜多爾國選舉人祇有一種 為選舉人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 厄瓜多爾國人之男子。(二) 信仰加特力教者。(三) 能誦讀及書寫文字

者。 (四) 已結婚者。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五) 以債券或土地而有一千佛郎以上之財產者。 (六) 屬於舉行選舉之寺區者。不·合·格· 列記於左者。無選舉權。

(一) 宦於敵國之國民。 (二) 歸化外國者。 (三) 偽爲倒產而受刑罰者。 (四) 售賣自己之投票或購買他人之投票者。 (五) 曾受體刑或辱刑者。

列記於左者。停止其選舉權之功用。

(一) 加入於寺院所禁止之會社者。 (二) 被禁止治產者。 (三) 息惰及無賴者。營不正事業及賭博者。 (四) 白癡或愚昧者。 (五) 犯應處體刑或辱刑之罪。而被公訴者。 (六) 家資分散而未得復權者。

被選權。爲元老院議員者。須確係厄瓜多爾國本生之男子。有民權及政權。年齡三十五歲以上。有價值二萬佛郎以上之土地。或因職業產業等。每年有二千五百佛郎以上之所得者。

禁・止・兼・任。元老院議員不准兼任大統領、法官、參議院議官之職。

任・期。元老院議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退職議員得再被選。

議・長・職。元老院自行選任議長及他職員。

代・議・院。代議院以人口比例。依法律所定之定數。由選舉人選任之代議士組織之。

被・選・權。凡被選為代議員者。須有選舉權。年齡滿二十歲以上。

禁・止・兼・任。代議院議員所不准兼任各職。與元老院議員同。

任・期。代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退職議員得再被選。

議・長・職。代議院自行選任議長及他職員。並檢查其議員之資格。

會・期。兩議院每年八月十日開會。常會會期六十日。得延長十五日以內。又兩議院每於大統領認為必須開會之時。當開臨時會。惟臨時會中。除當時催促召集之事件外。不得議決他事。

兩議院中之一議院。不得在他議院開會期之外開會。

兩議院中之一議院。未經他議院之同意。不得變換會場。或中止會議三日以上。兩院每有不同意之時。則須兩議院合議。依多數決之。  
各議院非有該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雖議決亦無効。所議事項。皆須依過半數議決。兩議院之議事。各開公會議之。

總會。有時因特別之事項。須開總會議。則兩議院受元老院議長之監督。而開總會。連合兩院議員。議決事項。如布告大統領之選舉。受大統領之誓詞。承認某種武官之任命。舉行法律所任於兩議院之選舉等。皆須特開總會。

選舉。選舉人每三年一集會。同時改選元老院及代議院之一部。元老院議員之選舉。每州用連名投票行之。代議員之選舉。每選舉區以單名投票行之。選舉會在各寺區。由牧師 Teniente 監督之。在郡之首地。由邑參事會議長監督之。選舉人名簿之編製及改正。亦歸該職員管理。

表決常用秘密投票。選舉人受選舉職員之監督。在該職員之前。將投票投入投票  
團。至點檢投票作選舉明細書等。皆由該職員任之。

大統領 凡有選舉權之國民。皆可選任大統領。

被選權 被選爲大統領者。須具有可以充元老院議員之資格。

大統領未經國會之許可。在任期内及滿期後二年內。不得出共和國領土之外。

任期 大統領任期六年。滿期後得再被選。但不得三次連續被選。

選舉 大統領之選舉。與選舉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體式同。各州選舉之  
結果。密封送呈于元老院議長。元老院議長於國會中點檢之。

如有得投票之過半數者。即行公布。以之爲大統領。若無人得投票之過半數。則由  
國議會。就得投票數最多者二人之中。依過半數選定之。若於此指名選舉。尙無得  
過半數者。則由元老院議長定其當選人。

宣誓 大統領須在國議會宣誓。若國議會尙未成立。則在最上法院宣誓。誓詞如

## 左(憲法第五十八條)

予今對於上帝及法教矢誓。必忠實盡大統領之職務。對於加特力教、阿玻士多烈克教、及羅馬教。皆公認之。保護之。且維持國家之完全及獨立。遵守憲法及法律。予若不背此誓。敢祈上帝之賜助。且求上帝之擁護。若有違此誓。願受上帝及生國之罰。

副統領 大統領因有事故。(如督率軍隊或罹疾病等事)一時不能行其職務。則由內務大臣用副統領之名義。暫行代理。無內務大臣。則令其他年長之大臣。或年長之參議院議官(非僧侶)一人代理之。

大統領在任期内死亡、辭職、免職、或由最上法院及參議院證明其不克勝任而罷職。若其任期之滿。在二年以內。則由副統領行用行法權。至滿任期為止。不然。(即言大統領未滿之任期在二年以上)即須於三十日以內。召集選舉人在九十日以內。選舉大統領。此時當選之大統領。其任期以前大統領之任期期滿之日為度。

最上法院。最上法院主掌司法之職權。又有提出法律草案於兩議院。及改正國議會違背憲法之決議之權。

最上法院。以具有充當元老院議員之資格。且曾充共和國裁判所之法官十年以上。或營辦護士之職業十年以上者組織之。

最上法院法官。任期六年。滿期之法官得再被選。最上法院之法官不得受大統領所任命之官職。

最上法院之法官。以大統領之推薦。由國議會選任之。

法律之制定。法律起草之權。屬於兩立法議院之各議員、大統領、及最上法院。

凡法律草案。非經不同日之三次會議討論後。不得採用。其已經排斥之草案。在次期會期之前。不得再行提出。

凡甲議院所是認之法律草案。立即送交乙議院。乙議院得承認之。拒絕之。或修改之。惟乙議院修改之時。須附說明書。更行送回甲議院。

甲議院如排斥乙議院之所修改。得附加說明書。將草案再送交乙議院。如乙議院仍力主修改之說。而此修改涉於原草案之全部者。則該草案即作爲已被排斥。非至下次之會期。不許再行提出。如乙議院所修改者。並非關及原草案之主要部分。則其修改者。作爲無効。而以原案爲有効。

認可、中止之異見。凡兩議院所是認之法律草案。必須經大統領之認可。始生法律之效力。（憲法中所明定不必由大統領認可之法律草案不在此例）

大統領將法律草案認可後。即行發布。如不認可。則於五日以內。附加異見書。將草案送還提出該草案之議院。

大統領之異見。涉於草案之全部者。即將該草案。移至下次會期討議。如大統領之異見。不過增加或修改該草案。則可再將該草案及修改案。交兩議院會議。

兩議院如採用大統領所提出之修正案。即可將已加修改之草案。立即發布。否則。移至下次會期討議。

移至下次會期討議之法律草案。屆該會期。再交兩議院會議。若兩議院各依多數議決。承認該草案。則大統領有認可之之義務。兩議院如欲將該草案再加修改。則作爲新草案。須再履行前述之種種手續。

大統領若於五日內。不將草案發布。亦不附加異見書而送還議院。則該草案已有法律之効力。

最上法院之裁定。若法律草案。由兩議院。經兩次之會期。兩次爲同一之議決後。再將該草案上呈大統領。大統領猶認該草案爲違背憲法。而不認可。得將該草案。移交最上法院。最上法院。祇須宣示該草案之違背憲法與否。若違背憲法。該草案即爲無効。否則立即發布。且有法律之効力。

召集。每年常會。由大統領召集兩議院。又因共和國之利益所關。必須召集兩院之時。大統領得臨時召集兩院。開臨時會。惟每年八月十日。兩議院照例開常會。

兩議院之裁判職權。兩議院。除行用立法權外。又於某種事項。有裁判職權。即代

厄瓜多爾

十一

議院得在元老院控訴大統領、副統領、國務大臣、最上法院法官、及參議院議官。元老院對於代議院之控訴，祇能准許或棄却之。如准許代議院之控訴時，即將被告人移交於管轄裁判所。

大統領行政上之行爲，如於國家之幸福安寧及獨立有大害，或違背憲法者，則於在職時，或退職後二年內，皆得控訴之。



5月